

证券代码：838850

证券简称：银辰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11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米银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2 年度公司实际财务状况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审批借款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现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先生对公司

同金融机构或个人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）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5000 万（含 5000 万）的借款进行审批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米银春任公司董事；米春燕系米银春胞妹，任公司董事；卿光明系米银春岳父；任公司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米银春任公司董事；米春燕系米银春胞妹，任公司董事；卿光明系米银春岳父；任公司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08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米银春任公司董事；米春燕系米银春胞妹，任公司董事；卿光明系米银春岳父；任公司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》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